

佩里科尼二期项目年产 9 亿只瓶盖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Franco Gnudi

编制单位：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

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8 号

邮政编码：215129

电 话：0512-66160161

传 真：0512-6616016

目录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变动影响.....	14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23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8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佩里科尼二期项目年产 9 亿只瓶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瓶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瓶盖 9 亿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瓶盖 9 亿只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2 月 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技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0.05%
实际投资	4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0.0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				

	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关于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佩里科尼二期项目年产 9 亿只瓶盖扩建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高新发改项[2018]365 号, 2018 年 11 月 5 日）。 (12)《关于对佩里科尼二期项目年产 9 亿只瓶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37 号, 2019 年 2 月 1）。 (13)《关于对佩里科尼二期项目年产 9 亿只瓶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4) 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根据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执行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5">厂排口</td><td rowspan="5">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td><td rowspan="5">/</td><td>pH</td><td>—</td><td>6~9</td></tr><tr><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5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r><tr><td>TP</td><td>8</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 rowspan="5">污水厂排口</td><td rowspan="3">《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td><td rowspan="3">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td><td>pH</td><td>—</td><td>6~9</td></tr><tr><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50</td></tr><tr><td>NH₃-N</td><td>5（8）</td></tr><tr><td>TP</td><td>0.5</td></tr><tr><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td><td rowspan="2">表 1 一级 A 标准</td><td>BOD₅</td><td>10</td></tr><tr><td>SS</td><td>10</td></tr></table>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500	氨氮	45	TP	8	SS	40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NH ₃ -N	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SS	10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500																																				
			氨氮		45																																				
			TP		8																																				
			SS		400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类标准	pH	—	6~9																																				
			COD	mg/L	50																																				
			NH ₃ -N		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SS			10																																						

注：*氨氮、总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的 1B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污染物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52m³/a，控制因子：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该项目环评审批中核定的各类污染物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废水	水量
		COD
		SS
		氨氮
		TP
	(2) 大气污染物	
	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该项目环评审批中核定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1-5。	
	表 1-5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废气	VOCs
	(3)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可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氨氮和 COD、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在高新区减排方案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TP、SS、大气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向高新区环保局申请，由环保局定期监测其排放的合法性。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况：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是意大利 PELLICONIASIAPACIFICS.R.L 在苏州高新区投资建设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成立 2016 年 2 月，注册号：91320505MA1MF39Q93；为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用于瓶类容器的密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同类商品、半成品和塑料原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市场的发展，社会对铝制容器拉环产品等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决定增加投资 4100 万元，扩大产量，新增瓶盖 9 亿只项目，2018 年 11 月 5 日，项目获得苏州高新区发改委备案（苏高新发改项【2018】365 号）。

项目名称：佩里科尼二期项目年产 9 亿只瓶盖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8 号一号厂房（租赁苏州世纪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已建厂房）

建设性质：扩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41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入约 2 万元人民币，占项目总投资的 0.05%，主要用于固废、噪声治理费用。

建设规模：总租赁建筑面积 6793 平方米，位于苏州世纪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本次扩建增加生产设备，利用现有的租赁的厂房进行生产，年扩建瓶盖 9 亿只。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8 号苏州世纪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已建一号厂房，苏州世纪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建 3 幢厂房，其中项目租赁一号厂房，苏州世纪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新海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前桥港河道，隔河为太阳油墨(苏州)有限公司；西侧为珠江路，隔路为狮山工业坊；北侧为嵩山路，隔路为长江花园小区，项目距离最近环境敏感区域为 106m，项目厂界周围用地现状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项目租赁 1 幢工业厂房（为苏州世纪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一号厂房），1 号厂房，一层，布置生产区和办公区及仓库，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 19 人，公司员工总数为 60 人，正常的生产制度为：二班制，12h/班，年工作 342d/8208h。项目员工在厂内食用，厂区不设置职工浴室。

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年产铝制容器拉环 162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40 号），实际建设中，将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排放方式由有组织变更为无组织排放，2016 年 9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有机废气产生的源强及处理方式进行变动分析，并获得新区环保局备案。2017 年 1 月 13 日项目取得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苏新环验[2017]18 号）。

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备注
1	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容器拉环 1620 吨	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新环项【2016】40 号	苏新环验[2017]18 号	年产铝制容器拉环 1620 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及产品产量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产品产量见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消耗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1	铝板	/	692.31	692.31	与原环评一致
2	高密度聚乙烯粒子	(C ₂ H ₄)n	276.92	276.92	与原环评一致
3	低密度聚乙烯粒子	(C ₂ H ₄)n	276.92	276.92	与原环评一致
4	色母	/	3	3	与原环评一致
5	纸箱	/	17 万只	17 万只	与原环评一致
6	润滑油	基础油	0.35	0.35	与原环评一致
7	液压油	基础油	0.28	0.28	与原环评一致
8	酒精	工业酒精	0.15	0.15	与原环评一致

表 2-3 扩建后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变化情况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剪板机	CS60A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	剪板机	BPNFI	1	1	与原环评一致
3	冲压机	PUD-60	6	6	与原环评一致

4	注塑机	PMV136C	5	5	与原环评一致
5	挤出机	RCM48S	2	2	与原环评一致
6	挤出机	PCM485	3	3	与原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MAXIMA75/60	1	1	与原环评一致
8	空压机	MAT	3	3	与原环评一致
9	干燥机	MD_0350_S0	1	1	与原环评一致
10	冷水机	CA1421	1	1	与原环评一致
11	冷水机	CAI	3	3	与原环评一致
12	撑箱机	CIMA	1	1	与原环评一致
13	封袋机	ZBNC	1	1	与原环评一致
14	输送机	AS3	1	1	与原环评一致

2、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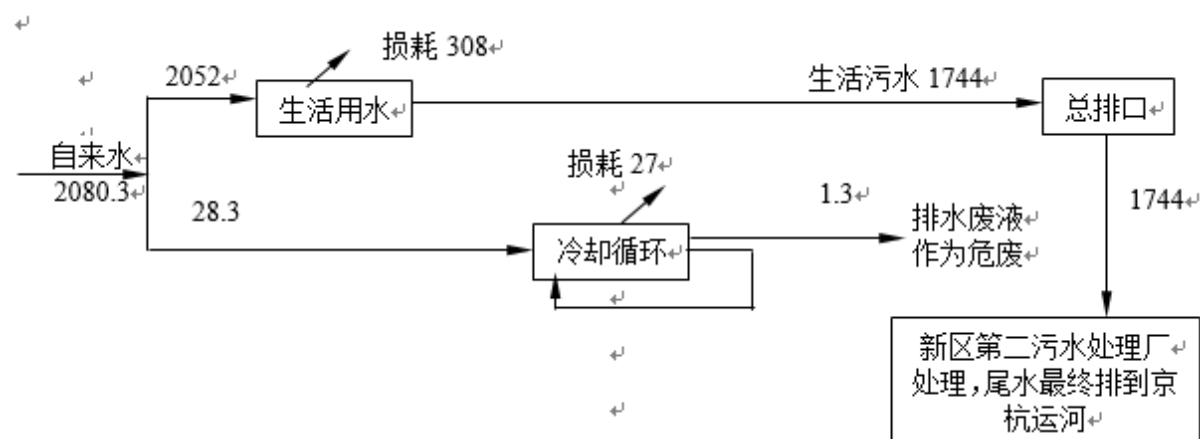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产品产量

表 2-4 本项目产品实际产量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只/年)	实际能力 (只/年)	年运行时数 (h)
瓶盖	9 亿	9 亿	8208

4、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

表 2-5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	与原环评一致
	原料和产品运输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080.5t/a	2080.5t/a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供水设施及管道,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1744t/a,通过厂房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内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 1744t/a,通过厂房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内	项目排水依托租赁厂房排水系统,做到雨污分流。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936 万度/a	936 万度/a	与原环评一致
	循环冷却系统		4 台冷水机	4 台冷水机	与原环评一致
	空压机		4 台空压机	4 台空压机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无	无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通过排口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内	依托租赁厂房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排放	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标准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5m ²	与原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0m ²	与原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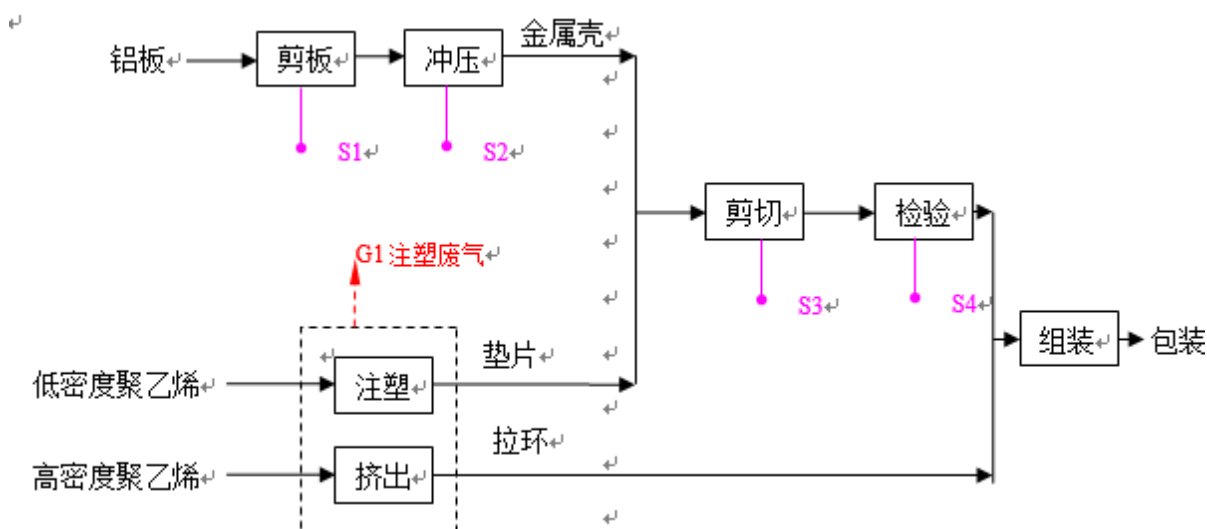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制容器拉环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 代表废气，S 代表固废。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剪板、冲压：本项目外购进厂的经过打磨、印刷（外层的文字及图案）好的铝板，首先利用剪板机，按照大小尺寸进行剪板，此环节产生铝金属边角料（S1）；之后利用冲压机将剪裁后的铝板打压成盖的形状，此环节产生金属边角料（S2）；以上生产环节不包括铝制品的打磨、抛光、喷涂等表面处理环节。

注塑：利用注塑机，将低密度聚乙烯注塑形成瓶盖的内部垫片。

挤出：利用挤出机，将聚乙烯挤出形成塑料拉环。

以上注塑和挤出加工环节是将塑料粒子注入注塑机料斗和挤出机中，由于所用原料为直径大于 2mm 的粒子，非粉状，因此不涉及粉尘的产生问题；利用注塑机和挤出机的加热、熔融、增压，温度约 200~250℃，注塑在在模具的形状控制下，形成垫片，之后经风冷后脱模，此环节无需脱模剂等，使用后的旧模具由供货方回收；挤出即为挤出条状塑料，经风冷成型；

以上挤出机和注塑机在运转环节需要进行设备冷却，项目使用冷水机对间接冷却水进行，以上在冷水机检修环节定期外排冷却废水 1t/a，其中循环冷却系统采用含有氮的药剂（目前市场无有效的不含氮的药剂）进行缓蚀杀菌，循环冷却系统强排水作为危废（HW06/900-404-06）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剪切：利用成型切刀切掉多余的内垫，该工序会产生塑料废料 S3。

检验：通过高速相机检测系统对中间产品进行检测，并自动分离出良品和不良品 S4。

组装：将带有内衬的金属壳和成型的拉环铆合到一起；

包装：在自动包装线上将加工好的瓶盖输送到自动包装线，封箱，准备出货。

根据设备保养要求，相关的注塑机以及挤出系统设备需要定期采用酒精进行擦拭，采用酒精滴在无纺布上方式进行擦拭，擦拭过程会有酒精乙醇挥发（G2），同时会有废弃无纺布（S5）产生。

在以上生产工序中，项目主要污染源为：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W1）；

②废气：注塑及挤出有机废气（G1）、酒精擦拭废气（G2）；

③固废：金属边角料（S1、S2）、塑料废料（S3）、不合格品（S4）、废弃酒精擦拭无纺布（S5）、一般原辅料的包装材料（S6）、化学品的包装材料（S7）、废弃润滑油（S8）、废弃液压油（S9）、循环冷却系统排水（S10）、含油废抹布（S11）、含油废滤芯（S12）、生活垃圾（S13）；

④噪声：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入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及挤出废气和酒精擦拭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少，经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新增主要噪声源是冲压机、空压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80~85dB 之间。采取设备的减震、降噪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 (S1、S2)、塑料废料 (S3)、不合格品 (S4)、一般原辅料的包装材料 (S6)

危险固废：废弃酒精擦拭无纺布 (S5)、化学品的包装材料 (S7)、废弃润滑油 (S8)、废弃液压油 (S9)、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S10)、含油废抹布 (S11)、含油废滤芯 (S12)；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S1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引起二次污染。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一般材料包装物	一般废物	一般材料包装	/	固态	废木头、塑料等	85.85	85.85
2	废塑料件		剪切	/		废塑料	9.92	9.92
3	金属边角料		剪板及冲压	/		废铝板	60.58	60.58
4	不合格品		检验	/		废金属及塑料	3	3
5	废无纺布	危险废物	酒精擦拭	HW49/900-041-49		无纺布/酒精	0.45	0.45
6	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900-041-49		桶/化学材料等	0.06	0.06

7	废弃润滑油		设备保养等	HW08/900-249-08	液态	工业油	0.35	0.35
8	废弃液压油		设备保养等	HW08/900-217-08	液态	工业油	0.28	0.28
9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循环冷却系统	HW06/900-404-06	液态	水/有机物	0.6	0.6
10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HW08/900-249-08	固态	石油类/抹布	0.04	0.04
11	含油废滤芯		空压机过滤	HW08/900-249-08	液态	石油类/滤芯	0.16	0.16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	3.2	3.2



图 3-1 固废贮存场



图 3-2 危废贮存场



图 3-3 废水排口照片

本项目厂区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

类别	名称	内容	产生工序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员工生活用水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G1-G2	非甲烷总烃	机床加工	经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经过车间排风扇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空压机、冲压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材料包装物	一般材料包装	外售	外售
		废塑料件	剪切		
		金属边角料	剪板及冲压		
		不合格品	检验		
	危险固废	废无纺布	酒精擦拭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化学品包装材料	化学品包装材料		
		废弃润滑油	设备保养等		
		废弃液压油	设备保养等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循环冷却系统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含油废滤芯	空压机过滤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苏州新区枫桥街道服务中心收集处理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无变动。

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类别	重大变更涉及事项	说明
性质变化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原有品种大类细化以及仅名称或外形变化的除外）	无变化
规模变化	（1）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2）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3）新增主要生产装置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调整、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建设地点变化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4）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大幅增加，符合以下情况（任意一种或以上）： （1）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且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 （2）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突破原有无组织外排量的。 （3）污染（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变化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1）新增工业氮、磷、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二噁英或其它一类污染物因子。 （2）新增其它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 a、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于 20000 吨/年（COD 大于 1 吨/年）； b、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 1 吨/年；	无变化

变化	c、新增 TVOC 排放量大于 0.5 吨/年； d、新增烟粉尘外排量大于 0.5 吨/年； e、新增排放总量后，污染因子排放占标率大于 70%。	
危废变化情况	变化范围大于 20%，且种类变化	无变化

佩里科尼二期项目-年产9亿只瓶盖扩建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实际产生污染物及处理与环评一致，对照“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以上分析说明可以作为公司之前项目的补充说明，以及验收依据，纳入环境管理综合系统。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①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极小。

②废气

在本项目生产工序中，废气主要为注塑及挤出废气 G1、擦拭废气 G2。产生量较小经风扇排入大气。

③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已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属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可见，项目的各部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当地卫生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④噪声

本项目的各种设备运转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⑤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规定水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项目废水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故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其他污染因子作为考核指标。

本项目佩里科尼二期项目年产 9 亿只瓶盖扩建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建设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9]37 号),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你单位委托苏州科技大学编制的《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 亿只瓶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简称“报告表”)据报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8 号 1 号厂房建设,年产 9 亿只瓶盖项目,并要求:	公司搬迁至苏州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8 号,租赁苏州世纪星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现有已建厂房进行年产 9 亿只瓶盖项目建设,总租赁建筑面积 6793 平方米。	符合批复要求
一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已做好《报告表》中相应的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批复要求
二	厂区实行雨、分流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4 三级标准。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三	该项目生产废气需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B31572-2015)表 9 标准,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批复要求
四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震、降噪及距离衰减,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五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苏州新区枫桥街道市政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危险废	符合批复要求

		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六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S014000标准。	本项目主要生产瓶盖,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能源,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且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 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七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该项目排污口按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采样:《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水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集过程中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污染事故、污染纠纷样品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或增加频次分时段连续采样；当每批采集样品数只有 1 个时，加采 100%现场平行样。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19-09-16	昼间	HS6298 型	93.8	93.8
	2019-09-17	夜间		93.8	93.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佩里科尼二期项目年产 9 亿只瓶盖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项目生产班制为 12 小时一班制，主要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产过程有废气产生，根据环评审批中提到的无组织废气要求，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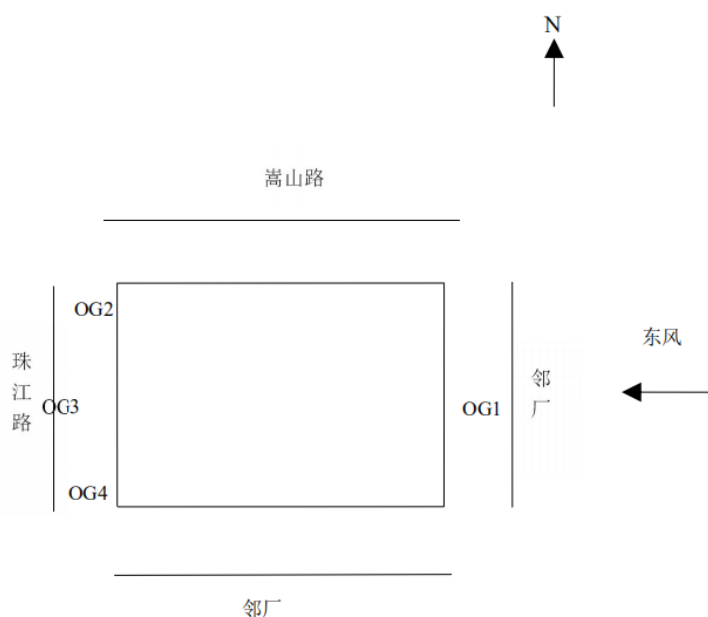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1#~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间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2019 年 09 月 16 日~2019 年 09 月 17 日，生活污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采样点位图：



O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监测点位图:



○N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 7-12019.09.16~09.17 废水、大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09 月 16 日~09 月 17 日对佩里科尼二期项目年产 9 亿只瓶盖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各类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工况表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年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天)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能力	负荷 (%)
2019.09.16	瓶盖	9 亿只	342	200 万只	78%
2019.09.17	瓶盖	9 亿只	342	220 万只	84%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19.09.1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OG1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6.1	26.1	26.1	26.1	—
	湿度	%	61.7	61.7	61.7	61.7	—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5	0.59	0.58	0.59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OG1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7.4	27.4	27.4	27.4	—
	湿度	%	60.8	60.8	60.8	60.8	—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9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4	0.46	0.55	0.51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OG1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8.1	28.1	28.1	28.1	—
	湿度	%	57.6	57.6	57.6	57.6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52	0.59	0.48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OG1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9.0	29.0	29.0	29.0	—
	湿度	%	55.4	55.4	55.4	55.4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3	0.47	0.58	0.57	4.0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9 月 17 日）

采样日期		2019.09.1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OG1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3	2.3	2.3	2.3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6.5	26.5	26.5	26.5	—
	湿度	%	58.7	58.7	58.7	58.7	—
	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6	0.46	0.74	0.71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OG1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1	2.1	2.1	2.1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7.0	27.0	27.0	27.0	—
	湿度	%	56.1	56.1	56.1	56.1	—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54	0.71	0.77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OG1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2	2.2	2.2	2.2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8.1	28.1	28.1	28.1	—
	湿度	%	55.3	55.3	55.3	55.3	—
	气压	kPa	100.5	100.5	100.5	10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56	0.65	0.79	4.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OG1	下风向 OG2	下风向 OG3	下风向 OG4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4	2.4	2.4	2.4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C	27.5	27.5	27.5	27.5	—
	湿度	%	56.4	56.4	56.4	56.4	—
	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100.7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0	0.61	0.74	0.71	4.0
备注		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由上表可知，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浓度最大值为 0.79mg/m³，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表（9 月 16 日）

采样日期		2019.09.16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0819050501	0819050601	0819050701	08190508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5	7.18	7.25	7.2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38	145	150	500
悬浮物	mg/L	65	62	70	66	400
总磷	mg/L	1.68	1.65	1.66	1.66	8
氨氮	mg/L	14.1	14.2	14.1	14.3	45
石油类	mg/L	1.11	1.08	1.14	1.09	20
采样日期		2019.09.17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样品编号		0819050901	0819051001	0819051101	0819051201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微黄、微浊、 微臭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26	7.19	7.21	7.2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42	152	149	500
悬浮物	mg/L	63	60	69	65	400
总磷	mg/L	1.64	1.65	1.60	1.62	8
氨氮	mg/L	14.3	14.3	14.1	14.2	45
石油类	mg/L	1.08	1.07	1.06	1.10	20
备注	参考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 在监测期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均能满足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昼间：2019.09.1617:02~18:01 夜间：2019.09.1622:02~23:01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2m/s 夜间：晴，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Θ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6.8	41.5	65	55
Θ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9.4	42.1		
Θ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7.8	41.4		
Θ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9.4	42.3		
监测时间		昼间：2019.09.1717:01~17:58 夜间：2019.09.1722:05~23:02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93.8dB(A) 夜间：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2m/s 夜间：晴，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距 离（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昼	夜

Θ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57.5	43.5	65	55
Θ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59.1	41.4		
Θ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8.2	41.9		
Θ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58.7	38.9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通过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8-6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A-1-020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 计	PXS--270 型	A-1-0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A-1-00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A-2-057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佩里科尼（苏州）瓶盖制造有限公司是意大利 PELLICONI ASIA PACIFIC S.R.L 在苏州高新区投资建设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成立 2016 年 2 月，注册号：91320505MA1MF39Q93；为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用于瓶类容器的密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同类商品、半成品和塑料原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市场的发展，社会对铝制容器拉环产品等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决定增加投资 4100 万元，扩大产量，新增瓶盖 9 亿只项目，项目获得苏州高新区发改委备案（苏高新发改项【2018】365 号，2018 年 11 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苏州科技大学进行《佩里科尼二期项目年产 9 亿只瓶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9 年 02 月 01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佩里科尼二期项目年产 9 亿只瓶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9]37 号）。项目主要内容为：在苏州市高新区珠江路 858 号建设，年产 9 亿只瓶盖。

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9 亿只瓶盖，实际生产内容与环评一致，项目不设食堂、浴室，职工用餐从快餐公司外购解决。原环评项目职工人数为增加员工 10 人，二班制，12h/班，年工作 342d/8208h。项目员工在厂内食用，厂区不设置职工浴室。

表 9-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发改	2018 年 11 月项目获得苏州高新区发改委备案（苏高新发改项【2018】365 号）。
2	环评	2018 年 12 月苏州科技大学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9 年 02 月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苏新环项[2019]37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9 亿只瓶盖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 9 亿只瓶盖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6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09 月 16 日～2019 年 09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

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7-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在厂区内做到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根据环评审批中提到加强无组织废气要求，因此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苏州新区枫桥市政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东侧，面积为 5m²，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3、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 100 米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不动产证

附件 5——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本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接管许可证

附件 10——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11——检测报告